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0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實習對象

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，符合碩三全職實習資格者，達錄取標準 2-3 名(北區 1-2 名；南區 1 名)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習以一年為期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)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，含例行會議、參與中心或學校之個案研討、諮商專線諮詢電話服務、及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。

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實習時數，一年至少 360 小時以上；此 360 小時不含記錄時間。

四、實習地點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或分中心(設於光復國小)實習，由中心指派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。

五、督導與考核

- (一)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內容限於本中心辦理之團體實務督導、在職訓練課程、專案會議、個案研討、研習或經本中心核可的外部諮商專業課程與活動。
 - (二)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 1 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 - (三)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- 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 2. 履歷表
 3. 自傳
 4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
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
- (三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全職實習申請，於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，若採掛號郵寄以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當天送達為準。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，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連絡電話：03-8532774
- (四) 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公告。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(一)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辦理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：110年3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(三) 甄選辦法：以面試方式為主(面試包含口試和演練兩部分)。
 1. 口試時間20分鐘，占總分數40%
 2. 演練包含二部分
 - (1) 兒童諮商實務：演練15分鐘，個案概念化10分鐘，占總分數30%
 - (2) 青少年諮商實務：演練15分鐘，個案概念化10分鐘，占總分數30%
- (四) 總成績低於80分則不錄取。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No: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系所		
住址				
E-Mail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電話號碼	(住家)		(手機)	
主要學歷				
畢/肄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	
服務/工作經歷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	
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				
實習單位	實習期間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工作內容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	
對實習的期望				
所需之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研究生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履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實習計畫書 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			